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